

试论宜兴毫村陈于泰的评价失真问题

夏维中 汪莉

一、陈于泰带来的疑问

明清鼎革，天崩地坼。面对这一大变局，晚明士人或殉或降、或仕或隐，不得不作出其人生的重大抉择。而在天下底定、新朝稳固之后，官私史家便也开始按照约定俗成的标准，来确定各类人物的历史定位，并冠之以忠烈、贰臣、遗民之类的名目。这一工作，以《明史》的定稿而告一段落。此后，相关的增补、修订工作虽也一直在进行，且其中又以遗民类最为活跃¹，但就整体而言，此类工作皆属拾遗补缺性质，因为其基本格局已大致定型，并长期为后人沿用。

然而，当我们接触到具体的个案时，就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有相当一批历史人物，并没有获得名副其实的评价，因为他们留给后人的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形象。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错位现象的形成，似乎也不是因为撰史者的无心之过或史料的缺失，而是另有某些心照不宣的隐性甄选标准。也就是说，某些士人获得的历史评价或形象，并不是来自于他们在明清鼎革中的真实表现，而是另有所据。这当然是一个必须重视的大问题，因为按照春秋传统，士大夫在王朝更迭之际对新朝故国的态度及表现，应是其获得历史评价的第一依据。这种评价标准，在清朝少数民族政权替代明朝汉人政权这样的特定时期，更属大是大非，非同小可。但事实却未必尽然，因为今天重新斟酌清人的相关评价，不合此例者也大有人在。

本文所要论述的宜兴毫村陈于泰，就是属于这样的个案。按照传统的史料，陈于泰的评价早就盖棺定论。崇祯六年的宜兴民变以及真假难辨的相关传言，让他成为晚明以来“明乡官虐民”及交接权贵攫取功名的标志性人物。明末以来的官私史家也几乎都依此评价，对其有关事迹互相转抄，增饰叠加。更有甚者，自明末清初以来，凡不符于上述形象的其他事迹，明显被有意过滤、废弃，几乎不传于世，以至于后来连一些基本的问题也难以说清，更遑论其他。但是，近年来偶尔发现的残存史料，如吴伟业（梅村）所撰的《翰林院修撰陈公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等，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重新认识陈于泰的契机。那些尘封已久的材料，展示的却是与原先形象大相径庭的另一个陈于泰。因为按照陈于泰在鼎革前后的真

1 钱仲联先生曾对此作过总结：“于是后人之撰《明遗民录》者遂蜂起，其著者如邵廷宬、黄容、侯登岸诸家及朝鲜人之书，或收于作者之专集，或孤存钞本于海外秋津之文库，或存钞本于青岛博物馆，或为国人客韩时所得钞本之影印。清末民初陈去病、孙静庵俱有《明遗民录》。又有以地域为区分者，如陈伯陶之《胜朝粤东遗民录》、秦光玉《明季滇南遗民录》是已。此皆言其书之现存者，其他文献所载，有志于编撰明遗民事者如李应机辈犹不计也”（钱仲联：《明遗民录汇辑序》，谢正光、范金民编：《明遗民录汇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实表现，他完全有资格被归入遗民一类。

那末，本应列入遗民的陈于泰为什么会被长期有意遗漏？入清以来的官私史家，何以无视陈于泰在鼎革之中的真实表现，而要长期维持甚至不断强化早在此前就已定格的符号化形象？由此推之，我们更不禁要问：当时清人所建构起来的有关明末清初的诸多士人形象及其评价，其标准是否完全客观、内容是否完全真实？今天看来，这些问题似可斟酌，值得推敲。

二、对陈于泰的传统评价

宜兴毫村陈氏是晚明江南的望族。其中陈于泰一家的科举功名最为显赫。陈于泰（1696-49）本人为崇祯四年（1631）辛未科状元，其父陈一教（1564-1628）为万历二十九年（1601）辛丑科进士，其弟陈于鼎（1600-61）为崇祯元年（1628）戊辰科进士。父子三人皆为进士，在当时成为天下美谈。但是，这一显赫的家庭，与同为一族的陈于廷家族（子陈贞慧、孙陈维崧等）相比，其历史评价却有着天壤之别。陈于廷生前就已是享誉天下的东林党魁，崇祯八年（1635）过世后更是如此。其子陈贞慧（定生）为明末四公子之一，在崇祯时期就已有相当声誉，入清之后更是被视作是江南遗民的代表性人物。其孙陈维崧高中康熙博学鸿词一等第十名，朝野对其才情好评如潮，也无人纠缠此举的名节问题。相反，陈一教父子却是声名狼藉，盖棺定论，自清初以来绝少变化。

按惯例，地方志书一般皆热衷于本地科名的渲染，对缙绅家族也是褒多贬少。但宜兴志书对陈于泰这位状元的记载，却仅有寥寥数语，且还附记于其父陈一教事迹之后。如由同族陈维岱参与撰写的康熙《重修宜兴县志》中，仅在记述陈于泰之父陈一教贍兄携弟、抚养诸侄等事迹之后，以寥寥数语，简要提到“子于泰，辛未状元，官修撰，后以隐逸终”²。

更多的是对陈于泰的负面评价。主要有两类：一类是记述陈于泰家族豪奴横行乡里激起民变之事；另一类是记述陈于泰状元名不副实之事。而以上两事又直接与同乡首辅周延儒扯上关系，理由是陈、周两家是娅亲，周延儒不仅为陈于泰考中状元通了关节，而且在宜兴民变中周、陈两家共同罹祸，在善后事宜中利益相同。

对陈于泰的这方面的评价，赵翼《廿二史札记》影响很大。赵翼不仅把周延儒、陈于泰两家并列，而且还明确指出宜兴民变的肇事者是两家弟子：“至如宜兴周延儒方为相，陈于泰方为翰林，二家子弟暴邑中，宜兴民至发延儒祖墓，又焚于泰、于鼎庐”³。

陈于泰与周延儒一起，还大量出现在相关人物的论述中。如蒋英是当时处理宜兴民变的地方官之一，其相关记载就涉及陈于泰。张廷玉《明史》卷二四五《蒋英传》：

蒋英，嘉善人。举进士，历知松溪、漳浦、宜兴。天启时，由南京验封郎中，出为福建副使，遂遭珰祸。忠贤败，以故官分巡苏、松，坐事贬秩。未行而宜兴民变，上官以英先治宜兴，

2 康熙：《重修宜兴县志》卷八《孝友》。陈维岱为毫村人，其父陈贞达，为陈定生之兄，陈于廷之子，与陈于泰同族。

3 赵翼著，王树机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三四《明乡官虐民之害》，中华书局，1984年，第786页。

得民心，檄之抚治。宜兴非英所辖，辞不得，则单骑往谕，惩豪家僮客数人，令乱民自献其首恶，乱遂定。宜兴故多豪家，修撰陈于泰、编修陈于鼎兄弟尤横，遂激民变。群执兵鼓噪，势汹汹。赖英，事旋定。周延儒方枋国，与陈氏有连，衔英，再贬两秩，遂归。

正史的记载，又为其它类史籍直接转抄。如《光绪重修嘉善县志》卷一九《宦业》：

蒋英，字瞻杞，万历三十八年进士。……魏忠贤败，以故官分巡苏松，坐事贬秩。未行，而宜兴故多豪家，修撰陈于泰、编修陈于鼎兄弟尤横，因事激民变，群执兵鼓噪，势汹汹。上官以英先治宜兴得民心，檄之抚治。英单骑往，令乱民自献其首恶，事旋定。而周延儒方枋国，与陈有连，衔英，再贬两秩，归。

再如佚名编《明季烈臣传四》《蒋英传》：

蒋英，嘉善人，举进士。历知松溪、漳浦、宜兴，天启时由南京验封郎中出为福建副使，遂遭珥祸，忠贤败，以故官分巡苏松，坐事贬秩。未行，而宜兴民变，上官以英先治宜兴得民心，檄之抚治。宜兴非英所辖，辞不得，则单骑往谕，惩豪家僮客数人，令乱民自献其首恶，乱遂定。宜兴多豪家，修撰陈于泰、编修陈于鼎兄弟尤横，遂激民变，群执兵鼓噪势汹汹，赖英事旋定，而周延儒方枋国，与陈氏有连，衔英，再贬两秩，遂归。⁴

祁彪佳是参与宜兴民变善后的重要地方官，其相关事迹同样涉及到陈于泰。张廷玉《明史》卷二七五《祁彪佳传》：

出按苏、松诸府，廉积猾四人杖杀之。宜兴民发首辅周延儒祖墓，又焚翰林陈于鼎、于泰庐，亦发其祖墓。彪佳捕治如法，而于延儒无所徇，延儒憾之。回道考核，降俸，寻以侍养归。家居九年，母服终，召掌河南道事。十六年佐大计，问遗莫敢及门。刷卷南畿，乞休，不允，便道还家。

其弟祁熊佳所撰《祁彪佳行实》也有类似记载：

三月奉代巡苏、松命。时宜兴方有豪奴乱民之变，奉旨屡促受事莅任。……先时，三吴宦仆凌小民，宜兴为甚。乡绅陈一教，二子皆居翰林，势赫奕，豪仆肆毒，激地方变，焚陈氏室庐，发其祖墓，奸黠者乘机旁掠，恃罪拒捕，几成大乱。朝议咸推先生有定变才。先生即先巡历，首正豪奴罪以平众愤，次擒首乱以伸国宪，变遂定。⁵

4 国家图书馆分馆编，苏晓君、俞冰主编：《稀见明史史籍辑存》，第26册，线装书局，2003年。

5 祁彪佳：《祁彪佳集》卷十，中华书局，1960年，第236页。另见清陈鼎：《东林列传》卷一一《祁彪佳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58册，第305页）：“而宜兴乡宦陈一教奴客播虐，怨家刑性焚其庐，劫其财，肆其尸坟。彪佳先捕诸奴客正法，平众心。且尽追还所占掠男女田产，而奏夺陈氏父子官，然后治诸

另一类评价多称陈于泰因交接周延儒而高中状元。如《明史》就明确把陈于泰获得状元一事与周延儒的致仕联系起来。《明史》卷三〇八《奸臣传》“周延儒”：

四年春，延儒姻娅陈于泰廷对第一，及所用大同巡抚张廷拱、登莱巡抚孙元化皆有私，时论籍籍。其子弟家人暴邑中，邑中民熬其庐，发其先垄，为言官所纠。兄素儒冒锦衣籍，授千户，又用家人周文郁为副总兵，益为言者所诋。……六年六月引疾乞归，赐白金、彩缎，遣行人护行。体仁遂为首辅矣。

《明史》与此相关的记载，另有卷二五六《毕自严传》、卷二五八《吴执御传》、卷二六〇《余应桂传》：

【毕自严】御史余应桂劾自严殿试读卷，首荐陈于泰，乃辅臣周延儒姻娅。自严引疾乞休，疏四上，不允。

【吴执御】又劾首辅周延儒揽权，其姻亲陈于泰及幕客李元功等交关为奸利。初，执御行取入都，延儒遣元功招之，不赴，至是竟劾延儒。

【余应桂】崇祯四年，征授御史。劾户部尚书毕自严朋比，殿试读卷，取陈于泰第一。于泰者，首辅周延儒姻也。劾延儒纳孙元化参、貂，受杨鹤重赂。帝方眷延儒，责应桂。未几，贼陷登州，元化被执，应桂再疏劾延儒。帝怒，贬三秩视事，应桂引疾归。

以前能见到的有关陈于泰的史料，大致如此。单就史料角度而言，上述的相关记载，明显存在相互转抄的痕迹，而《明史》之类的正史似乎是最重要的史源之一。问题在于《明史》的相关评述，是否就一定确凿？其依据何在？当我们试图验证这些问题时，就会意外地发现，有关陈于泰及其家人陈一教、陈于鼎的材料，竟然少得出奇，明显不合常理。那么，像这样风云一时的人物，其现存的史料何以会如此之少？他们的史料是怎么消失的？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寻找那些可能幸存的史料。

三、陈于泰在明清鼎革中的表现

陈于泰在入清以后的表现，几乎没有记载。前述宜兴方志中的寥寥数语，似乎是仅见的史料。幸运的是，近年来不断有新的史料出现。其中最重要的是谱牒材料。严迪昌先生首先从毫村陈氏后人访得《宜兴毫里陈氏家乘》（以下简称《家乘》）残本，并加以零星引用，让世人获悉该谱仍幸存于世。⁶这一重大发现，使陈于泰的重新评价成为了可能。

怨家之为乱者。时彪佳回道居上考，而旧辅周延儒与陈氏僚婿怨彪佳执法，阴曠中官驳彪佳，下其等降级，上亲索笔改罚俸，当是时人憾彪佳冤，而犹幸上之知也”。王思任编《祁忠敏公年谱》、王思任编，梁廷楠、龚沅补编《祁忠敏公年谱》（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明季烈臣传（七）》《祁彪佳传》等也有类似记载。

6 严迪昌：《阳羨词派研究》，1993年，齐鲁书社，第30-33页。江苏省宜兴市档案馆保存着一部《宜兴毫里陈氏家乘》的复制件。

《家乘》中保留的《墓志铭》，提供了陈于泰最为重要的生平资料，其中包括其在明清鼎革中的表现，而其作者就是与陈于泰有同年之谊的大名鼎鼎的吴伟业（梅村）。

吴伟业撰写此文的时间，并非像严迪昌先生所推测的那样是“作于顺治七年至十年之间，即出仕清廷之前”⁷，而应该是顺治十四年（1657），此时距陈于泰去世的顺治六年（1649）已隔七年。陈氏子女之所以要在此时乞请吴伟业撰写墓志铭，是因为陈于泰之正妻吴氏在前一年过世，夫妻要合葬在宜兴张渚黄龙山。当时吴伟业刚从北京南归⁸。

《墓志铭》颇费心血，前后长达2000余字，且未受润笔，语出惊人，绝非一般应景文字可比。此铭三百余年来一直束之高阁，鲜为人知，故在此不避繁琐之嫌，尽量照录全文。奇文共赏之余，也不辞固陋，稍加评析，以求教于方家。

《墓志铭》先是交代了陈于泰两子求铭的经过：

康熙丁酉之秋，余系舟于山堂，坐白椎庵。宜兴同年陈谦茹之两孤出米和尚为其父状来乞铭，且长跽啜泣而前曰：先人见背之日，弟妹环侍，嫁娶未理，析产殆尽，贫无以将敬，若何？

文中“康熙”，应是“顺治”之误，“山堂”也应作“山塘”。当时吴梅村正在苏州山塘白椎庵，陈于泰长子陈铉、次子陈璿专程赶来为父求铭，此前两人已经求得米和尚为其父撰写的《行状》。米和尚，原名薛霖，字谐孟，号岁星，常州武进人，崇祯四年进士，官至开封知府，明亡后出家为僧，更号米堆山，卒于康熙二年（1663），是著名的江南遗民⁹。梅村在承应之余，突然话锋一转，对当时墓志撰写中盛行的阿谀之风甚为不满，严词批评：

余曰：岂在是哉！余与尊公同榜进士，同赐及第，同读书馆中，知莫知于我矣。今以此事相属，谊无所辞，但有说焉。凡为志铭者，皆据状以立言，有褒无贬，谓为谀墓之文，多出自孝子之意，不足以传信，故蔡中郎自言生平作碑版文，惟于郭有道为无愧，而尼山题李子墓，十字之外无溢辞，圣人之严如此。今则不然，张其门绪，必至于无稽；侈其事功，同归于不信；甚而有以恶为善、以奸为忠、以伪为诚、以愚为哲，恣意罔象，大反其人之所为。子孙拜而受之，勒诸贞砮，嗣以梓枣，唯恐世之不尽见闻，岂知天下之耳目终不可掩，而彼之所恃以千古者，适足俱一朝之喷饭耳，则亦奚所取焉。

梅村之所以要如此花费笔墨，不厌其烦，实有深意，其目的就是要大破这一陋习，如实书写陈于泰：

尊公乃当代不朽之人，赋性率直，其在金马门多不理于口，然皆小节也。浩气磅礴，大闲

7 严迪昌：《“梅村体”论》，《语文知识》2007年第3期。

8 顾师轼：《梅村先生年谱》卷四“十四年丁酉，四十九岁。二月，归里”。吴伟业（李学颖集评标点）：《吴梅村全集》《附录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9 谢正光、范金民编：《明遗民录汇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75页。

不逾，间涉曼情诙谐、平舆月旦者，又何害哉？余既诺所请，意欲举吾友之平日吾所知者，美胥并牖，大破古今墓版之陋习，二子勿以为怪。铉与璿顿首颡曰：唯大人命！

梅村在此段文字中，实际上已为陈于泰的评价定了基调。梅村称其为“当代不朽之人”，性格直率，大节不亏，但也不免放荡诙谐，好臧否人物。而最为重要的是吴梅村对陈于泰明亡后的表现，如实写照，并给予了高度评价，甚至于把陈于泰与同乡先烈堵胤锡、卢象昇提并论，称之为“宜兴完人”、“孤忠”：

甲申之变，公哭于苏之郡学，绝而复甦，撤版扉舁而归。明季巡抚霍达疏荐公大用，时王坤在内干政，将理宿怨，在廷哗然。坤终畏人言，降内票问翰林院应补授何职，公未受任，遽上封事，言臣不愿居内，乞授军前一衔，事济，虽卑秩何恨？不济，甘与史可法同死。因极言四镇之难制，从中不无首鼠者，将相不和，其责在相，叠叠千万言，为马、阮所切齿，用舍正未定，而王师渡江，南都不守，前此皆梦中呓矣。公遂不归，披缙于白门天界寺，叫嚎悲啼，禅众以为不祥。

经岁来吴门，与熊愚山、姜如农、薛谐孟、万永康诸人，晨夕相往还。按抚两荐，无地可匿迹，在荒庄卧复壁中，食饮缘墙而下，病且革，犹一情区区，早夜呼慕，眼鼻流赤，哀声时断续，备极惨苦而逝。

言及此，陵之罪通于天矣。搁笔，弟子进而问曰：陈公忠则忠矣，夫子数称其孝，何也？余曰：定省承欢之节且无论，以一介书生，橐寸管，羁旅京师，登进士，牖传为第一人，显亲扬名，孝有大于此者乎？天下未有大忠而不孝者。义兴固多完人，九台卢公糜躯斗场，牧友堵公皤然不滓，与公为三。嗟乎！父母之故哀有已时，慕君而困死无人知若公者，可谓孤忠也已。

据梅村所言，陈于泰在甲申之变后，曾一度请求亲赴沙场抗敌，壮志未酬而清军已占南京，福王政权崩溃。陈于泰无奈之下，躲进了南京南郊的天界寺，整日哀号不已。后又赴苏州隐逸，与熊开元、姜塚¹⁰、万永康等遗民来往。为不仕新朝，陈于泰最终躲入乡村，病死荒庄，晚景凄凉。梅村行笔至此，联想到自己迫于压力而出仕新朝、气节尽亏的惨痛经历，不堪回首，羞愧不已，故有“言及此，陵之罪通于天矣”之自叹。

四、从残存作品看陈于泰入清后的自我定位

陈于泰在明亡以后有着非常明确的自我定位，不仕新朝应是其底线。而从现存的陈于泰入清后的作品中，也可以看出陈于泰强烈的故国倾向。

陈于泰的诗文几乎不传于世。幸有《家乘》保存了寥寥几篇。现存明亡之前奏疏、对策

10 熊开元，字鱼山（族谱误记为愚山），嘉鱼人，天启五年进士。明亡后弃家为僧，隐苏州之灵岩以终。姜塚，字如农，私谥“贞毅”，山东莱阳人，崇祯四年进士，官至礼科给事中。明亡后隐居苏州，终生着僧服。谢正光、范金民编：《明遗民录汇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133、453-58页。

各一道，入清后文一、诗 15 首¹¹。修谱者对此的解释是：“公平生著述甚多，不能备载，即病中前后所吟，凡百余篇，亦难尽录。兹特择有关祖德者登知谱牒，聊以明典型之未泯，手泽之犹存云尔”。“先人著述，美不胜收，兹因集隘，自奏疏外，概不敢录，殿撰公甲申、乙酉诗，本忠孝至情……”¹²其实，修谱者之所以不敢多录，恐怕不仅是因为篇幅的限制，更深层的原因是这些作品的内容十分敏感。

陈于泰现存的诗作，分别写于甲申（1644）、乙酉（1645）两年。其时间正是明清鼎革的关键岁月。如甲申“恸哭诗”十首，作于五月初五端午节。而此日的前两天即五月初三日，已获崇祯帝噩耗的南京正式拥立福王监国（后于五月十五称帝）。陈于泰的这些诗作，既有对故国、故主的怀念和悲痛，又有对明末文武官员的误国行为的强烈不满，但更多的是表达自己虽深受皇恩却回天无力的万般无奈。如《其一》《其二》《其九》就属此类：

曾厕词林侍殿班，也愁杀气满龙颜。
 兴除直欲一朝尽，批答真无片刻闲。
 劫运干支逢百六，乾行亢晦际多艰。
 辟兵续命虚佳节，北望长号血泪潸。（其一）
 弟兄通籍尽崇正，世受皇恩莫与京。
 曾抱孤忠抒谏论，反遭群咻消沽名。
 生于全盛惊分裂，托在东南怯战争。
 报主有心无力致，一腔热血向谁倾。（其二）
 十载忧民虑土崩，今思忤国愿为僧。
 虽然孤愤年年结，实是隆恩世世承。
 强欲遣排无可解，即思恢复杳难凭。
 凝眸北望犹疑信，一对蒲觞更拊膺。（其九）

陈于泰空负一腔热血，难以施展，因此也对当时南京的政局十分失望：

侠气从来贯一腔，热肠今日赴三江。
 榴花如沥杜鹃血，艾叶空浮绿蚁缸。
 长命缕丝徒诳女，朱符蝎虎岂安邦。
 金陵争谒中兴祖，我独挥弹向北窗。（其十）

入清以后，陈于泰写下的诗文当为数不少。如仅在顺治二年、三年半年中，陈于泰曾作诗 50 篇。前引《谦茹公病中吟并序》记：“乙酉孟冬，卧病至丙戌孟夏，犹呻吟床箦，其间

11 《宜兴毫里家乘》卷一九《殿元公陈政事疏（第二道）》、《殿元公廷试对策》；卷一一《状元公分析簿引（节录）》、卷一九收录的《谦茹公甲申五月五日恸哭诗十首》、《谦茹公病中吟并序（节录五首）》。

12 《宜兴毫里家乘》卷一九。

诸症转从，不可名状，医家妄投之剂，概不敢尝，唯念书香无继，世德莫传，作诗自状，兼借以祷，得五十首”。惜编谱者仅节录五首，其它已不见踪影。

从现存的文字来看，陈于泰入清以后做遗民的决心没有动摇。陈于泰在入清以后五年中的表现，也证明了其言行一致。陈于泰直到顺治四年秋天，竟然仍自称为“天界寺须僧皇明废史谦茹子”，并落于笔墨，丝毫不见隐讳。¹³

五、陈于泰的真实形象

陈于泰的真实形象到底如何，长期以来一直难以说清。吴梅村所撰《墓志铭》却对此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在崇祯四年以前，吴梅村对陈于泰仅是耳闻，并不认识。因此，梅村对此前陈于泰生平事迹描述，中规中矩，照录米开山所作的《行状》，并对此作了清楚的交代。

依梅村所言，出身名门的陈于泰，年少聪颖，曾随父游历。15岁通经史，19岁成为常州府学生，天启七年（1627）乡试未中，遂赴京入国子监，终于崇祯四年高中状元。少年时代的陈于泰，声色犬马，风流倜傥，“治园亭，畜声伎，簾枕花鸟，甲于郡邑”。

此番交代之后，梅村开始直接撰写高中状元后的陈于泰。此为梅村所亲见，自然颇为生动：

既贵用，峻崖检，而游从日广，寓庐如市，此酢彼酬，邀请旁午，岁且糜巨万，不以为意。独是与田鞏诸戚畹游，余尝诤之，公听我而遂疏焉。

瀛洲故事，学士晨入哺出，试无旷期，课必成诵。公兼旬一、再至，馆师不起不揖，同学以为言。公大愠，向客曰：李德裕言，好骡马不入行，一第误我，耐此束缚！闻者为之惊惧。在京同年十数辈，梁溪马素修、吴永调倡为率真会，顾名思义，宁俭勿丰，五簋之外，增设一味，罚再举。公一而再，再而三，了无怠色。啖之者嘲之，公曰：家乡味到，不得不出以相共也。交道之过，情无如公者。有羈人艺术士困于鞏下者，挟刺相从，公必资其旅食，计其去留，士亦以此多之。

在梅村的笔下，高中状元并担任翰林院编修后的陈于泰，好交游、讲义气，一掷千金、恃才傲物、不拘小节。不过，梅村随即笔锋一转，记述陈于泰胸有大志，好谈国事，担忧时局，不愿安于现状，并最终出位论政，连上三疏，针砭时局，臧否人物：

公自负才具，好谈兵事，往往以国步为忧，一日语余曰：吾欲上痛哭之书，当乎？余曰：史职方殷，诤宜出位？公曰：是何言也！方今剧贼横行，所过屠灭，加以东事孔棘，内则战守无资，外则骄兵悍将不为我用，土崩之势已成，国步可日矣，公犹勸我复事雕虫小技耶？自此岁有事忤珰，三疏已载入《名臣奏议》，公所指内官王坤，当即论戍，天子知公，数拟大用，为柄臣所沮而止，于是悒悒不聊，宴会都辍。

13 《宜兴亭里家乘》卷一一《状元公分析簿引（节录）》。

由此可见，此时的陈于泰已经清醒地觉察到了天下危局，并极想有所作为。陈于泰三上奏疏之事，震动朝廷，不仅引起高层冲突，而且也由此可见陈于泰的个人性格。梅村记述，稍嫌简略，兹据有关史料稍加补正。陈于泰三疏，正史中仅有寥寥数语，难窥全豹。而在《家乘》中尚存其一，即前述《殿元公陈政事疏（第二道）》，可资引用。陈于泰在该疏中提出的“盛世有当效而不效者三、可忧而不忧者四”的观点，切中时弊，胆识过人，实为难得。其中对崇祯帝重用宦官之批评，尤为犀利。其它二疏，惜已不存。陈于泰的奏疏得罪了当时深受崇祯帝信任的宦官王坤（时任监视宣镇粮餉兵马边墙抚赏等事太监），并引起王坤的猛烈反击，轩然大波由此而起。王坤之疏尚存于世，其言辞激烈之程度实属罕见。如该疏一开始就称“有冒进陈于泰盗窃科名，业经鸣鼓而攻，情知戴履不容，故意出位，指斥乘舆，排斥内珥，沽建言之名，为自固之术，第膺鼎可以闾奸，而木天终难玷秽”¹⁴。其最后之结语，则更为出格，并直接牵涉到了当时的首辅周延儒：

第于泰灭绝天理，丧尽良心，举中外之决裂，尽归于皇上之一身，是可忍，孰不可忍也！顾于泰席延儒比暱之势，借端责备，欲微进君自伐之意，文饰丑态，欲盖弥彰。于泰谓内臣小忠小勤，臣识于泰乃大奸大诈，后必为国大患无疑矣。臣若不发一言，以救正之，则臣之心更忍于于泰，果是内臣不识一字，有类沈同和之曳白矣。

文中所用“沈同和曳白”之典，暗喻陈于泰疏通周延儒关节而得状元之事。陈、王之争，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先是大学士周延儒上疏求去¹⁵，后有傅朝佑、王志道、李长庚等纷纷上书¹⁶，或抨击王坤之嚣张，或责备周氏之软弱，其最终的结局，是周延儒致仕，上书之人削籍，而温体仁因此获利，升任内阁首辅，政局为之一变。

接着，梅村还不避时论，直书当时十分敏感的宜兴民变一事，为陈于泰父子鸣冤：

未几家难起，随丁外艰，有旨留任，坚辞不许。而台使以豪奴激变事上闻，兄弟遂削籍，冤哉此一事也！太翁居乡，素称长者，所交皆江以南理学诸君子。太翁未第时，选拔驰声，虞山之瞿，澄江缪，梁溪之顾、高，自余名公卿子弟皆授业于太翁之门，一言一行，为远近师表，无所谓豪者。徒以家门鼎盛，有司以磬深惭，言路以阴鸷为风采，构煽煅炼，此终天之恨也。

梅村随后记述了陈于泰削籍家居的十年。因苏州置有房产，陈于泰常来往于苏州、宜兴之间，读书饮酒：

家居十年，以读书饮酒为事，述作甚富，惟《易训》《诗笺》《南华创建》《三唐选赋》行

14 《监视宣镇太监王坤为科臣陈于泰力排内员乞免谢奸事题本，崇祯六年，正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8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15 《大学士周延儒为因言求去事奏本，崇祯六年正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8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16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传二》、卷二五六《李长庚传》。

于世。有别业在吴门，浮家往还，当春秋佳日，湖山胜所，公未尝不在也。

最后，梅村简要地提到了陈于泰的子女：“男子七，女七，孙若干人，庠序者不令公知，两婿皆乙未进士，公不见矣”。其实，梅村在此处已是手下留情，因为陈于泰的妻妾之多，即使在当时也是令人咋舌的。《家乘》中倒是对此作了明确的记载，不妨全录于此，由此也可对陈于泰及其子女的婚姻关系有个全面的了解：

配常郡辛丑进士大理寺卿吴讳亮女，封安人，生于万历二十五年丁酉八月二十五日，卒于清顺治十三年丙申正月十六日，享年六十岁，合葬张渚黄龙山。长玉铉，吴安人出。玉璜，侧室张氏出。玉铸，侧室陶氏出。玉田，侧室吕氏出，继于鼎后。玉瑞，欧氏出，继于熙后。玉铨，夏氏出，继庶母袁氏。玉鉴，吕氏出，孺人生于明万历四十二年甲寅六月初三日，卒于清顺治二年乙酉七月十七日。玉镛，杨氏出。女七，长适常熟南赣巡抚陆问礼次子廷福，乙未进士，温州知府。次适礼部主事吴洪昌子贞度，乙未庶吉士。三适丹阳天津巡抚贺世寿侄太学生价子王素，俱张氏出。四适无锡进士兵部主事吴其训子勿修，举人。五适溧阳密云巡抚马成名次子兆準，岁贡生。六适苏州郡庠生申芳子颢生，申文定公之四世孙、大参用懋之孙也。四与六七欧氏出，五谈氏出，七继实麓公。

六、陈于泰与周延儒之间的真实关系

陈于泰与周延儒之间的关系，涉及到陈于泰的评价，事关重大。但这一问题，历来众说纷纭，抵牾之处颇多。前引相关材料皆强调两人关系密切、交通关节，但也有少数人为陈于泰据理辩诬的。如与陈于泰之弟陈于鼎曾有过交往的谈迁，曾对此事有过澄清：

辛未状元宜兴陈于泰，为首辅周延儒表弟。故事，会元策另封。有二锦衣官问知太仓吴伟业也，另封矣。阁拟于泰、伟业及夏曰瑚第一甲，上如之。御前拆封，首辅高声曰：第一甲第一名陈于泰，常州府宜兴县人。不觉汗出浹背，幸上不问。伟业谒周，周曰：以吾当国，而拔宜兴人状元，天下其谓我何？又语于泰曰：事有不辨而自明，有辨之而后明。今吾弟首胪，虽辨之，谁为明我者？先是，周买陈氏宗人宅，毁其家庙，陈氏攻之，实非有私也。于泰倨诞，亦不执师弟礼。¹⁷

持同样看法的还有归庄，其信息来自于一位与周延儒关系不和的宜兴籍蒋姓官员，其《杂著·随笔二十四则》称：

辛未状元为陈于泰，世皆疑宜兴周相公私其邑子，其实不然。盖周与陈，虽同县至亲而殊不相得。周尝买一故家之宅，祠堂在内，亦迁出之，陈时犹为诸生，率宫墙之士攻之。陈之父

17 谈迁：《枣林杂俎》《集集·科牍》“首辅乡人状元”，中华书局，2006年。

素无赖，里中有陈四倭子之号，会试放榜，周见陈姓名，愕曰：陈四倭子之儿亦中耶！及廷试，例一甲三名于御前拆。第一名则首相亲拆，周宜兴拆讫，第一甲第一人陈于泰，直隶宜兴人。周汗出浹背。虽主眷方隆，未尝致疑，而士林则窃议之，周亦不能自白。有乡人蒋某官，与周臭味不同，而知其事独详，却力为白之吴司成云。¹⁸

谈迁、归庄之记载，内容基本相同。两人虽为陈于泰力辩，但有关的信息却大有问题。如两人所记的周氏买宅之事，完全是张冠李戴。其实，购房者并不是周延儒，而是陈于泰的父亲陈一教。卖房者则是已故原任吏部右侍郎徐显卿的儿子徐元芳，而徐显卿曾是陈一教的业师。陈一教此次购房，先典后买，两次分别付银价 700 两和 1200 两，银房两讫，没有异议。问题出在陈一教竟然把房中供奉的徐显卿遗像，弃之大街，从而引起强烈不满。¹⁹再如陈于泰与周延儒的关系，谈迁称之为表兄弟，归庄则说是“同县至亲”，前引其它材料更是众说纷纭，但实际上谁也没有说清，长期以讹传讹。根据有关族谱记载，陈周两人确实有亲戚关系，因为两人皆娶宜兴北渠吴氏。周延儒之岳父为吴宗逸，宗逸之父为同行；陈于泰之岳父为吴（宗）亮，亮之父为吴中行。同行与中行为亲兄弟。简言之，陈、周两人的岳父为堂兄弟。²⁰因此，两人关系如称之为“姻娅”或姻亲尚说得过去，但绝对称不上是什么至亲。

其实，陈于泰与周延儒之间的关系，比较微妙。周延儒绝对不会像有些记载所言的那样，为陈于泰通关节，让其高中状元，事实上也做不到。相反，周延儒为避嫌，对陈家之事未必热心。而陈于泰面对资历、地位远高于自己的周延儒，也不得不屈尊而执弟子礼，至少在表面上应该如此。吴梅村在《墓志铭》中曾用了相当大的篇幅，来描述陈、周两人的微妙关系：

庚辰、辛巳之间，国家急于用才，谕吏部开列废官姓氏进览，而公名独遗。一日，选司王重归金坛，公之同门也。公诘曰：天子口语，授公举废，置我兄弟不得列于冗员散秩之下，此说何？王从容出篋衍，视以周相手书，云兄弟词林可为之地。公曰：吾固知君非齷齪我者！相与携手登舟，坐于氏云林快饮累日，洒然而别。公之性率正如此。

周相再召，公以师生之礼往送之。客去公留，语周相曰：天下事已不可为，师能坚卧，谢东山，不是过矣。周相曰：子之言甚善，但当宁宵旰以待，何忍负之？公退而言曰：吾见其败矣。再岁信然，咸服公之前知也。

梅村此段文字，意在说明重新执政的周延儒，不仅没有为陈于泰、陈于鼎兄弟的复出尽过力，反而是起了反作用。而陈于泰却不计前嫌，曾执师生之礼，拜访过周延儒，并出于好意力阻其重新出山。这与常见的记载大不相同。

18 归庄：《归庄集》卷一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19 祁彪佳：《宜焚全稿》卷2《周文爨招》，《续修四库全书》《史部·诏令奏议类》，第492册。

20 宜兴市档案馆藏：《（宜兴北渠）吴氏族谱》《世表》。宜兴市档案局宗伟方先生对此提供了帮助，特此感谢。

七、结语

如果按照其入清后的表现，陈于泰确实可以被归入遗民一类。但清代史家留下的陈于泰形象，不仅与之大相径庭，而且其相关的记载也严重缺失，舛误百出。陈氏家族豪奴横行家乡并最终引起崇祯六年宜兴民变一事，是陈于泰历史形象得以定格的重要原因。崇祯六年，宜兴乡人因不满陈家及另一乡宦徐廷锡家的豪奴横行乡里而进行反抗，最终演变为一场大规模的民变，不仅引发了命案，而且还给陈、徐两家及其他几家富室造成了惨重的财产损失。后续的焚掠还波及到周延儒家族。这一事件，为当时的江南大事，惊动朝野，崇祯帝曾严旨彻查。其结果是当时已致仕家居的陈一教气急身亡，而在翰林院的陈于泰、陈于鼎兄弟则被勒令削职回乡，丢掉了官位。

缙绅发迹之后的求田问舍、不知节制，是晚明的恶习。陈氏家族一门高官，自然也非等闲之辈。尤其是父亲陈一教，更是敛财的高手，数十年内就积累起可观的家族资产，其途径和手段当然也绝不会像他们父子所自称的那么冠冕堂皇。晚明缙绅的敛财恶习及其恶果，引起当时极大的民怨，因此宜兴民变之后的陈氏父子，一时成为千夫之指，也势所难免。此外，陈于泰之弟陈于鼎在清初的降清出仕，以及后来因“通海案”而最终被杀的经历，更让陈家的历史评价雪上加霜。

在某种程度而言，宜兴民变实际上已经给陈于泰的道德形象定了格，并使其成了晚明缙绅贪婪形象的符号。更可悲的是，随着明亡之后汉族士人痛定思痛、自我反省的不断深入，加之新朝的有意渲染，陈于泰的这一形象不仅在身后毫无反转的可能，反而还被继续强化。陈于泰在明清鼎革中的真实表现，自然也被有意无意地忽视。

许多本应面世的资料，或因文网日剧、或因作者（或编撰者）忌讳等原因而长久尘封甚至湮灭。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前引吴伟业（梅村）曾为陈于泰撰写过的《墓志铭》，以及钱谦益为陈一教撰写的《中大夫参政陈公墓志铭》等重要文献，最终被有意剔出了两人的文集，几乎不为世人所知。也就是说，相关史料的流传具有明显的筛选和淘汰过程，而其原因就是陈于泰早在明亡之前就已确立的不良道德形象。公私史家所择取的只是符合其形象的典型材料，而与此不符者则被有意遗弃。与此同时，大量道听途说、以讹传讹的坊间传闻，又不断被转抄互引、广为流传，最终使陈于泰卷入了万丈深渊，再无出头之日。

陈于泰的问题，应该不是明末清初士人评价中的孤例。尽管目前仍无法确定这一例证到底具有多大的典型意义，但它至少可以说明，长期以来一直被我们视作定论的某些明清之际的人物评价，未必就一定符合传统史学的客观标准，也与历史的真实有较大的出入。这一实例也再次提醒我们，由于明清之际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这一时期的士人评价之难度要远远超出一一般。